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9破申217号

申请人：何

委托诉讼代理人：牟帅，四川金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华鹰家具配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菀坪社区诚心村11组。

法定代表人：胡庭欣，该公司执行董事。

何维园申请对苏州华鹰家具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6年7月23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6年7月28日，本院向华鹰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异议期满，华鹰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何维园申请称，其与华鹰公司的劳动争议纠纷一案，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吴江劳人仲案字〔2024〕

1050号仲裁调解书，确认：1. 双方于2026年3月6日解除劳动关系；2. 华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前支付申请人工资120000元、经济补偿240000元，合计360000元。达成协议后，何维园多次催讨，但华鹰公司均以无履行能力为由拒不支付。目前华鹰公司涉及诉讼高达数十起，诉讼金额近千万元，且华鹰公司早已停止经营，已严重资不抵债，其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特请求对华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华鹰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

2026年5月7日，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吴江劳人仲案字（2026）第1050号仲裁调解书，确认：1. 双方于2026年3月6日解除劳动关系；2. 华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前支付申请人工资120000元、经济补偿240000元，合计360000元。3. 双方自本调解生效之日起再无任何争议。因华鹰公司逾期未履行给付义务，何维园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6）苏0509执7700号，立案标的额360000元。执行过程中，本院查询到华鹰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人民币909060元，美元37141.46元（上述账户均有多轮冻结，冻结金额约260万元），除此之外未发现华鹰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另查明，截至2026年8月20日，华鹰公司作为被告在本院

有在审的案件 2 件，涉及诉讼标的额共计 1895839 元；已结诉讼案件 3 件，结案标的额 3814899 元；在本院有尚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 3 件，未履行执行标的 616155 元。在其他法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 件，未履行执行标的 11 万余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何维园提交的仲裁调解书可证明其对华鹰公司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因华鹰公司未予清偿，故何维园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迈布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华鹰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从华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标的总额，以及执行中已查明的财产来看，华鹰公司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华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何维园对苏州华鹰家具配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